网上签约流程及有关要求

一、功能介绍

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是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云平台（“就业平台”）为解决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约或上报签约信息而开发的新功能，共有“线上签约”和“线下签约”两类。线上签约指毕业生已与用人单位达成签约意向，双方可利用就业平台完成签约；线下签约是指毕业生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了纸质版就业协议，毕业生利用就业平台上报签约信息和证明材料。

二、工作流程

（一）线上签约。

分为学生发起和用人单位发起两种方式，各高校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确定发起方式。

1.企业发起签约：企业注册->学校审核->企业邀约学生签约->学生应约->学校审核->线上签约完成。

2.学生发起签约：学生邀约企业->企业上线应约->学校审核->线上签约完成。

注：学生在发起签约前，若用人单位已在企业端注册，则毕业生需提前确认用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简称“社会信用代码”）、拟安排岗位、约定起薪（如未约定可不用）、实际工作地点。

若用人单位不同意注册，则毕业生除确认用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简称“社会信用代码”）、拟安排岗位、约定起薪（如未约定可不用）、实际工作地点外，还需确认用人单位全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单位行业、单位性质、单位所在地、通讯地址、用人单位电子邮箱、用人单位通讯地址、单位联系人、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二）线下签约。

毕业生自行登录就业平台院校端，填报签约信息并上传协议书中用人单位和学生的盖章、签字页照片（如有约定，需同时上传有用人单位盖章和学生签字约定页）。

三、有关要求

1.各院校可根据本校工作实际，自行决定企业资质审核和签约信息审核的权限及工作流程。

企业资质审核：在企业发起签约时，学校或被赋予权限的院系需先进行企业审核，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就可以向本校毕业生发起签约；在学生发起签约时，学校或被赋予权限的院系是在审核签约信息的同时对企业资质进行审核。

签约信息审核：主要审核签约双方填报的职位信息是否合理、派遣信息及档案信息是否符合要求，签约双方上传的确认书是否有用人单位盖章和学生本人签字（如学生无打印条件，可允许学生上传确认书截图和本人确认说明，说明要包含学生基本信息、本人签字、日期和“确认书情况属实，本人自愿与\*\*\*\*签约”字样），待学校审核通过后，网上签约正式完成。

2.各院校需通过院校端-签约申请功能模块进行签约相关信息的审核（非校级用户需提前赋予权限）。

3.为方便网上签约更加便捷、高效，各院校要积极鼓励用人单位到就业平台企业端进行注册，企业注册就业平台院校端除能实现网上签约外，还可在省级就业平台发布招聘信息、了解生源分布情况，与省内各高校建立联系。

三、其他说明

1.学生版和用人单位版的操作说明，可自行到相应的登陆端进行下载。

2.我省市属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约，签约平台可自动将就业方案列入到该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即派遣单位名称为\*\*\*市人社局（\*\*\*公司）。具体操作方法为：报到证签发类别选“去就业单位报到”，档案接收单位选“当地就业主管部门”。

3.与省外用人单位签约的毕业生，派遣信息需按照当地要求自行填报，各高校要认真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可在审核页面中直接修改。

4.各高校可组织本校已完成纸质版签约的毕业生，利用就业平台“线下签约”功能上报签约信息，及时了解本校毕业生签约情况。。

5.利用就业平台“线上签约”和“线下签约”功能上报签约信息的毕业生，在办理初次派遣手续时，无需在向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提供纸质版就业协议书。